

# 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 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 0027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漁業署有關為妥善處理漁船海事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分擔經營風險，請會員周知相關漁船保險可提供之保障資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 月 3 日漁三字第 112133896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林世勳

電話：(02)23835936

傳真：(02)23328326

電子信箱：shihhsun@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21338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妥善處理漁船海事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分擔經營風險，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相關漁船保險可提供之保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30條規定略以，非我國籍船員因傷病應即時提供妥善照顧，並就近即時安排治療。
- 二、查坊間產險公司提供之漁船相關保險包含船體險及船東責任險，概述如次：
  - (一)船體險係以漁船遭遇特定海上危險之意外事故導致船舶本身發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之補償。
  - (二)船東責任險承保範圍為人命救助而引起之費用、遷返費用、與他船碰撞責任、污染危險及因偷渡者及難民而引起之費用等相關項目。
- 三、農業部前於112年10月20日農授漁字第1121337852號函(諒達)宣導，漁船及船員於海上發生急難事件，以「就近進

港」及「救便援助」為原則，惟「就近進港」常衍生相關費用，為分擔相關風險，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瞭解相關漁船保險可提供之保障，透過保險分擔經營風險。

正本：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本署遠洋漁業組

署長張致盛